

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

93.11.14 系務會議通過

96.11.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02 生資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03.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系所教師代表四至六人、學生代表、校外專家學者與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必、選修之科目。
（二）審訂系所(含輔系及雙學位)之學程。
（三）協調本系所與生資院其他系所課程及資源之整合。
（四）規劃系所教學相關補助款分配原則。
（五）教師依學生教學意見回饋，討論課程設計與教學改進相關議題。
（六）審議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章程報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